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05月1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線上視訊

主持人：王俊程學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

一、確認10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P. 9~13)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 14~19)

三、生輔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 20~22)

四、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第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七目、第十目、第十一目，並修訂第八、九目條次」。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第十二條第二項法規修訂案經109學年度第4次齋長會議通過
2. 十二條第四款第七目增訂及第八、九目條次修訂案經109學年度第5次齋長會議通過。
3. 十二條第四款第十目法規增訂案經109學年度第6次齋長會議通過。
4. 十二條第四款第十一目法規增訂案經109學年度第7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第一項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當學年 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律定適用違規累犯加重處分者之住宿期程

第十二條 第二款 第二目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 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 ；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請本條文有關扣點之件次界定當予以明確。
第十二條 第二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 有蓄意欺瞞情事者立即退宿，且不得申請勵新銷點。餘 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針對學生違規後不具悔意，且蓄意欺騙給予嚴懲，建立誠信與公平。
第十二條 第四款 第七目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七)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日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七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八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日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1. 以修法的手段期使能對有犯意的同學能產生嚇阻作用，也使真正犯案的能儘速搬離，以平復該宿舍住宿同學的心情。 2. 目次七、八配合更新條次為八、九。
第十二條 第四款 第十目	無	(十)運用學生宿舍資源為私人營利者。	同學檢舉有同學運用宿舍電力實施電腦挖礦(比特幣)，運用學生宿舍資源為私人營利然現行宿舍規則無明確罰則。
第十二條 第四款 第十一目		(十一)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有同學運用大量電子訊息傳輸宿舍修繕系統，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然現行宿舍規則無明確罰則。

針對此案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目」，經會議成員附議，修訂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 第四款 第十目	無	(十)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同學檢舉有同學運用宿舍電力實施電腦挖礦(比特幣)，運用學生宿舍資源為私人營利然現行宿舍規則無明確罰則。
--------------------	---	----------------------------	---

決議：經電子郵寄通訊投票單回覆結果如下：

(委員共24人) 18票同意；0票反對，通過此宿舍規則修正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十五條第二款」，
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十五第二款法規修訂案經109學年度第5、6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第一款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 三年級境外學生 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 及三年級境外學生 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原全部境外生均保障優先分配，因大學境外生逐年增加，故調整優先入配人數，使國內與境外生床位分配取得平衡
第二條 第三款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公費師培生，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大學部除外)、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公費 師培 生，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1. 配合第二條第一款修訂。 2. 將公費師培生修訂為公費生，以符實況。

<p>第十五條 第二款</p>	<p>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器具保管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4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1. 敘明累計扣十五點不予退費(含器具保管費)，與第十二條第四項罰則相符。 2. 針對勵新未過又要留下住宿同學，給予較符合的其處份的服務時數。</p>
---------------------	--	--	--

決議：經電子郵寄通訊投票單回覆結果如下：

(委員共24人) 18票同意；0票反對，通過此宿舍規則修正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一、四、十目及第五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第三條第一款第一、四、十目及第五條細則修訂案經109學年度第5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第一款 第一、 四、十 目</p>	<p>第三條 一、優先分配住宿： (一)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資料為依據)。 (四) 境外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身分欄為主。 (十) 公費師培生。</p>	<p>第三條 一、優先分配住宿： (一)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及三年級境外學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資料為依據)。 (四) 境外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身分欄為主；大學部以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辦理。 (十) 公費師培生。</p>	<p>配合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修訂，以符實況</p>
<p>第五條</p>	<p>資格審查：申請人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住宿組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除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外，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資格審查：申請人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住宿組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除即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外，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刪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文字。</p>

決議：經電子郵寄通訊投票單回覆結果如下：

(委員共24人) 18票同意；0票反對，通過此細則修正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

提案討論四：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九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明、平齋合併選舉一位齋長，修訂自治幹部員額表(如下頁附表)
2. 違反校規記大過與住宿選舉參與權無相對應關係。
3. 將違反宿舍規則不得任自治幹部資格期限律定更加明確，免生爭議。
4. 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九條自治規程修訂案經109學年度第4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修訂自治幹部員額表(見下頁附表)	明、平齋合併選舉一位齋長
第十九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 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 免除其職務；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末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接任或住宿組指定之。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 學程期間有 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 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 免除其職務；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末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接任或住宿組指定之。	1. 違反校規記大過與住宿選舉參與權無相對應關係。 2. 將違反宿舍規則不得任自治幹部資格期限律定更佳明確，免生爭議。

附表：

齋幹部人數分配表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備註
平	83	1	1	0	
明	121	1	1	0	
明平	204	1	2	0	
慧	169	1	1	1	
靜	194	1	1	1	
華	209	1	1	2	
誠	297	1	1	2	
雅	446	1	1	4	
文	328	1	1	3	
信	350	1	2	3	
碩	372	1	1	3	
鴻	448	1	1	4	
學	464	1	1	4	
儒	460	1	1	4	
清	939	1	4	5	
仁	278	1	1	2	
實	357	1	1	3	
崇善樓	318	1	1	3	
樹德男	426	1	1	4	
樹德女(含掬月齋)	250	1	1	2	
禮	314	1	1	3	
義	285	1	1	2	
新男	398	1	1	3	
新女	376	1	1	3	
迎曦	301	1	1	3	
鳴鳳	192	1	1	1	

1. 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2. 齋舍人數以300人為基準，每增加300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3. 100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100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150人增設樓長一人，以此類推。

4. 樓長人數：大學部100-199一人、200-299二人、300-399三人、400-499四人； 研究生100-249一人、250-399二人、400-549三人、550-699四人、700-849五人、850-999六人。

決 議：經電子郵寄通訊投票單回覆結果如下：

1. (委員共24人) 17票同意；1票棄權；0票反對，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2. (委員共24人) 17票同意；0票反對，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九條」修正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五：宿舍大型整修計算分攤公式修訂，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有鑑於過去對大型整修逐年由宿費攤還公式，有同學覺得有檢討必要以符現況，無同學提案，住宿組分析後擬提案修訂：

1. 增加攤還年限為12年(原8年為保管組物件使用報廢最低年限概數)
2. 將每年2.5期的攤還期修訂為2期(一般宿舍並無暑期住宿)如下：

原公式：使用金額總計/床位/8年分攤/2.5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後為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

新公式：使用金額總計/床位/12年分攤/2期(上下學期)，經計算後為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

3. 此修正案經109學年度第6次齋長會議通過。

決議：經電子郵寄通訊投票單回覆結果如下：

(委員共24人) 17票同意；1票棄權；0票反對，通過「宿舍大型整修計算分攤公式」修訂案。

提案討論六：鴻齋、華齋及靜齋更換冷氣機後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鴻齋、華齋及靜齋冷氣已設置完工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住宿分12年負擔調整宿費，本宿費調整案已經109學年度第七次齋長會議通過。

1. 鴻齋整修費用計6,651,677元，詳如下表，鴻齋總床位為448床，依據計算公式：

調漲宿費=使用金額總計/床位/12年分攤/2期(上下學期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110學年第1學期(即110年9月起)每人調漲宿費 618.65元。

建議方案：鴻齋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即110年9月起)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610元。

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3,520元調漲至14,130元。

鴻齋更換冷氣機經費		
序號	項目	金額
1	鴻齋123、427、513冷氣老舊損壞更新共3台	98,294
2	鴻齋150台冷氣更新	3,409,300
3	鴻齋112、132、135、305、215、224、236、306冷氣老舊損壞更新共8台	276,284
4	鴻齋113、138、231室冷氣老舊損壞更新共3台	78,795
5	鴻齋213、218、321房冷氣機老舊更新共3台	80,445
6	鴻齋137、222、416室冷氣機老舊損算更新共3台	78,245
7	鴻齋628、706、723、732、734、205、208、221冷氣老舊損壞更新共8台	210,120
8	鴻齋206、425、535冷氣機損壞更新共3台	79,345
9	鴻齋114、124、126冷氣老舊損壞更新共3台	99,944
10	鴻齋127、128、136冷氣老舊損壞更新共3台	98,844
11	鴻齋211、301、303、328、511、533、602、618冷氣老舊損壞更新共8台	260,284
12	鴻齋29台冷氣老舊損壞更新	739,785
13	鴻齋電表更新安裝工程及舊機搬運費	93,000
14	學生宿舍區鴻齋購置讀卡機及電表224組	1,048,992
	合計	6,651,677

2. 華齋整修費用計1,664,358元，詳如下表，華齋總床位為216床，依據計算公式：

調漲宿費=使用金額總計/床位/12年分攤/2期(上下學期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110學年第1學期(即110年9月起)每人調漲宿費 336.64元。

建議方案：華齋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即110年9月起)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330元。

(一) 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2,750元調漲至13,080元。

(二) 4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0,200元調漲至10,530元。

華齋更換冷氣機經費		
序號	項目	金額
1	華齋52台冷氣更新	1,240,980
2	華齋2台冷氣更新	71,496
3	學生宿舍區華齋購置讀卡機及電表54組	252,882
4	華齋電表更新安裝工程	99,000
合計		1,664,358

3. 靜齋整修費用計1,622,831元，詳如下表，靜齋總床位為194床，依據計算公式：

調漲宿費 = 使用金額總計/床位/12年分攤/2期(上下學期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110學年第1學期(即110年9月起)每人調漲宿費348.55元。

建議方案：靜齋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即110年9月起)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340元。

(一) 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9,830元調漲至10,170元。

(二) 4人房即由現行每人7,870元調漲至 8,210元。

靜齋更換冷氣機經費		
序號	項目	金額
1	學生宿舍區靜齋43台冷氣更新	1,048,645
2	學生宿舍區靜齋7台冷氣更新	241,036
3	學生宿舍區靜齋購置讀卡機及電表50組	234,150
4	學生宿舍區靜齋電表更新安裝工程	99,000
合計		1,622,831

決議：經電子郵寄通訊投票單回覆結果如下：

(委員共24人) 17票同意；1票棄權；0票反對，通過此宿費調整案，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五、臨時動議：

臨時議案一：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二目」。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為維護住宿學生整體權益，對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者應予以相對罰則。
2. 近日有自主健康管理的同學，未依規定擅自離宿。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第四款 第十二目	無	(十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者。	有自主健康管理的同學未依規定擅自離宿，然現行宿舍規則無明確罰則。

經視訊討論會議中針對此案之修訂，會議成員附議，增訂內容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第四款	無	四、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有自主健康管理的同學未依規定擅自離宿，然現行宿舍規則無明確罰則。

決議：經電子郵寄通訊投票單回覆結果如下：

(委員共24人) 18票同意；0票反對，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四款」增訂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0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俊程學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38人,實到33人)

一、確認108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三、生輔組業務報告。

四、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三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三條法規修訂案經109學年度第1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條 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修改明定本規則之目的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 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 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刪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文字。
第十二條第四款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器具保管費。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器具保管費 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刪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文字。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 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刪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文字。

決議：無異議通過此宿舍規則修正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修訂第二十條、二十一條法規修訂案經109學年度第2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 任免 方式：由齋長任免（ 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及福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二十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 產生 方式：由齋長任免。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明訂副齋長、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及福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 任免 方式：由齋長任免（ 樓長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權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二十一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 產生 方式：由齋長任免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決議：無異議通過此宿舍規則修正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三：信齋更換冷氣機後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信齋更換冷氣機之設置完工驗收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費用由信齋住宿生分八年負擔調整宿費。
2. 信齋整修費用計 5,156,379 元詳如下頁表單，信齋總床位為 350 床，依據計算公式調漲宿費用金額總計 / 床位 / 8 年分攤 / 2.5 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 109 學年第 2 學期(即 110 年 2 月起)每人調漲宿費 736 元，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1,170 元調漲至 11,906 元。
3. 建議方案：信齋每人調漲宿費 730 元。
自 109 學年第 2 學期(即 110 年 2 月起) 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1,170 元調漲至 11,900 元。
4. 本宿費調整案經109學年度第2次齋長會議通過。
5. 信齋更換冷氣經費表：

序號	項目	金額
1	信齋頂樓冷氣更新 37 台(鴻川)	993,834
2	學生宿舍區信齋更換 138 台冷氣機(大同)	3,144,520
3	信齋舊機拆卸定置工程費(大同)	99,000
4	學生宿舍區信齋購置讀卡機及電表 175 組(駿銓)	819,525
5	學生宿舍區信齋室外機避震墊安裝工程(晨創)	99,500
合計		5,156,379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109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提案討論四：慧齋更換冷氣機後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慧齋更換冷氣機之設置完工驗收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費用由慧齋住宿生分八年負擔調整宿費。
2. 慧齋整修費用計 1,471,890 元詳如下頁表單，慧齋總床位為 170 床，依據計算公式調漲宿費 = 使用金額總計 / 床位 / 8 年分攤 / 2.5 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 109 學年第 2 學期(即 110 年 2 月起)每人調漲宿 432 元，4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8,070 元調漲至 8,502 元；2 人房由現行每 10,080 元調漲至 10,512 元。
3. 建議方案：
慧齋每人調漲宿費 430 元。
自 109 學年第 2 學期(即 110 年 2 月)起，4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8,070 元調漲至 8,500 元。
自 109 學年第 2 學期(即 110 年 2 月)起，2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10,080 元調漲至 10,510 元。
4. 本宿費調整案經109學年度第2次齋長會議通過。
5. 慧齋更換冷氣經費表：

序號	項目	金額
1	學生宿舍區慧齋 22 台冷氣機更新(大同)	583,880
2	慧齋頂樓 22 台冷氣更新(鴻川)	594,258
3	慧齋 22 台冷氣拆除、高搬運、加裝為有限遙控、排水系統整理(萬成)	62,700
4	學生宿舍區慧齋購置讀卡機及電表 44 組(駿銓)	206,052
5	慧齋舊機拆卸定置工程費(大同)	25,000
合計		1,471,890

決議：依往例宿費調整慣例，將十位數無條件捨去，自109學年第2學期(即110年2月)起，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0,080元調漲至10,500元；4人房即由現行每人8,070元調漲至8,500元，無異議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109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提案討論五：109年實齋暑期大型整修後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 實齋暑期大型整修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完工驗收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整修費用由實齋住宿生分八年負擔調整宿費。
2. 實齋整修費用計 24,801,708 元詳如下頁表單，實齋總床位 360 床，依據計算公式調漲宿費 = 使用金額總計 / 床位 / 8 年分攤 / 2.5 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

109 學年第 2 學期(即 110 年 2 月起)實齋每人調漲宿費 3,445 元，四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7,570 元調漲至 11,015 元。

3. 建議方案：

實齋每人調漲宿費 3,430 元。

自 109 學年第 2 學期(即 110 年 2 月)起，4 人房即由現行每人 7,570 元調漲至 11,000 元。

4. 本次宿費調整案經 109 學年度第 3 次齋長會議通過。

5. 109 年度實齋整修工程經費表：

支出摘要	金額	備註
實齋冷氣 33 台拆除、搬運、改裝、為有限遙控、排水系統整理	99,000	
實齋頂樓冷氣更新 33 台(鴻川)	895,666	
實齋宿舍整修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暨監造服務業	690,000	
實齋宿舍整修工程	12,535,000	
實齋宿舍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及空污費	353,495	
實齋網路線路施作	875,000	
實齋 360 組寢具更新	6,966,000	
實齋共 57 台冷氣機更新	1,355,605	
實齋 328 室床組衣櫃拆除費	11,500	
實齋暑期整修增設輕鋼架循環扇共 16 組	99,120	
實齋暑期整修案 PVC 地毯及除膠費	99,645	
實齋高活動櫃購置	393,200	
實齋討論室增設冷氣一台	31,515	
實齋暑期整修鋁門窗 33 台冷氣機拆卸安裝費	99,000	
實齋暑期整修購置備用讀卡機組 73 組	99,645	
實齋室內腳踢板拆除及更新	99,060	
實齋整修工程-講堂窗簾增設		32025 元由學務處補助
實齋講堂白板增設		22500 元由學務處補助
實齋講堂地面鋪貼 2mm 塑膠地磚		65531 元由學務處補助
實齋講堂(白板周圍)安裝環保板材釘製與油漆染色等		75000 元由學務處補助
冷氣移機與拆機費用_校外移機至實齋講堂		9450 元由學務處補助
實齋講堂冷氣機安裝工程費用_2 組		98760 元由學務處補助
實齋宿舍整修工程－清空施工區域物品等之搬運費[實齋移至仁齋]		25200 元由學務處補助
實齋宿舍整修工程－清空施工區域物品等之搬運費[仁齋移至實齋]		25200 元由學務處補助
冷氣機移機費(校外機移入)		1700 元由學務處補助
實齋講堂冷氣機(10 頓)移機即拆機費用		27500 元由學務處補助
實齋電器控制箱損壞更新	99,257	
合計	24,801,708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109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00)。

附件二

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業務報告：

1、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9年11月30至110年5月10日計有5582件。

通報案件	完成修復	處理中	待料
5582	5421	119	42

2、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本組張榮花小姐因病報請病假至7月5日，約僱管理員職務由黃鈺筑小姐代理。

3、大型整修部份：

- (1)有關更換老舊冷氣更換作業本學期已陸續完成鴻齋、華齋、靜齋冷氣更換作業，目前運作狀況良好。
- (2)規劃暑期南大校區環安檢查缺失改進，樹德樓、鳴鳳樓天花板拆除及電線歸納工程，另請廠商規劃校本部宿舍衛浴廁所改善工程規劃。
- (3)信齋B棟頂樓女兒牆破損修補作業及更換熱水鍋爐。新齋頂樓鍋爐進水管馬達接頭更換南大校區電梯工程，清齋新設一具瓦斯鍋爐於9月18日完成驗收。

4、宿舍檢疫及安全維護：

- (1)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有關宿舍防疫工作本學期於5月2日實施全面消毒，另依校防疫會議規定加強防疫宣導，境外生居家隔離均於校外防疫旅館完成後始可返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亦不與其他住宿生混住，由住宿組安排隔離區於自主管理期滿後始得回原宿舍。
- (2)110年對於學期間完成檢疫之境外生返校後，協助境外生完成7天自我健康管理，總計完成64位境外生入住校內自我健康管理。
- (3)為維護宿舍區安全住宿組檢討相關監視系統及設施，經總務處協助獲教育部補2百餘萬，目前依規劃辦理招標作業已增加相關安全維護設施。
- (4)依據疫情狀況及影響安全事件，為提升同學維護宿舍區安全警覺，住宿組持續撰擬公告提醒同學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及環境品質注意事項，並以電子郵件告知所有住宿生。

5、宿舍活動：

- (1)110年大學部/研究所舊生學年住宿申請及109學年暑期住宿申請已於4月21日申請結束，學年齋舍抽籤亂數結果已於4月28日公告，名單由各齋長做床位分配，並於5月12日公告床位。110年學年住宿申請滿足率詳如表一(P.15)，研究生(不含新生)全部滿足，大學部(不含新生)整體申請滿足率為73.8%。
- (2)本學期齋民大會及宿舍訪視工作，已於4月10日前由各齋齋長及生輔組住宿組同仁辦理完畢，期末慰問等相關活動將依時程持續辦理。
- (3)本學期宿舍齋長會議每月定期實施，討論有關宿舍相關規則及規範，待本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 (4)為舒緩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住宿生心情影響，本組將於5月底6月初，實施宿舍區植樹綠化活動。
- (5)4月22日將偕同環安中心及營繕組會勘宿舍區頂樓圍籬建置，以爭取教育部經費建置相關安全設施。

6、新建宿舍狀況：

- (1)「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原訂4月21日15:00辦理開標作業，因無廠商參與投標故順延辦理，另建築執照尚待新竹市建管科審查，將依進度辦理招標及向銀行借貸相關事項。
- (2)北校區學生宿舍已由莫國箴建築師事務所規劃大致完成，基地位致位於鴻齋後方，目前已經完成各項會議程序審議，目前相關資料修正後將報教育部審議。
- (3)「新世代宿舍園區公共空間活化與生活學習圈整合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4/19(一)15:00召開辦理評審會議，由於廠商資料陳現不足故評審結果未決標，另將持續招標並依需求完成後續工作，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改善宿舍生活環境。

7、未來工作重點：

- (1)大型整修部份：
 - * 雅齋冷氣更換作業、文齋、掬月齋鍋爐更換及熱泵設施工程作業。
 - * 規劃暑期南大校區環安檢查缺失改進，樹德樓、鳴鳳樓天花板拆除及電線歸納工程。
 - * 暑期校本部衛浴廁所整建。
- (2)舊生110學年宿舍異動及候補申請作業及分配。
- (3)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暑轉生、新生宿舍申請及分配作業。
- (4)新建宿舍案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5)暑期宿舍消毒清潔及水塔清洗作業。
- (6)辦理住宿區監視器及安全設施新增施工作業
- (7)110年度高壓變電站定期停電保養檢測

8、110學年度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如表二(P.16-17)。

表一：

研究生110學年度		男			女			男女合計		
		申請人數	開放床位	床位滿足率	申請人數	開放床位	床位滿足率	申請人數	開放床位	床位滿足率
校本部	有優先權	797	797	100.0%	537	537	100.0%	1334	1334	100.0%
	總計	797	797	100.0%	537	537	100.0%	1334	1334	100.0%
南大校區	有優先權	31	31	100.0%	98	98	100.0%	129	129	100.0%
	總計	31	31	100.0%	98	98	100.0%	129	129	100.0%
總計		828	828	100.0%	635	635	100.0%	1463	1463	100.0%
大學部110學年度		男			女			男女合計		
		申請人數	開放床位	床位滿足率	申請人數	開放床位	床位滿足率	申請人數	開放床位	床位滿足率
校本部	有優先權	1063	1063	100.0%	740	740	100.0%	1803	1803	100.0%
	無優先權	849	287	33.8%	713	261	36.6%	1562	548	35.1%
	總計	1912	1350	70.6%	1453	1001	68.9%	3365	2351	69.9%
南大校區	有優先權	134	134	100.0%	290	290	100.0%	424	424	100.0%
	無優先權	115	111	96.5%	350	253	72.3%	465	364	78.3%
	總計	249	245	98.4%	640	543	84.8%	889	788	88.6%
總計		2161	1595	73.8%	2093	1544	73.8%	4254	3139	73.8%

表二：

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度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 1

類別 Type	齋別 Dorm	房型 Room	全額	單月宿費	暑期宿費	1/5扣款	1/4扣款	1/3扣款	3/5扣款	4/5扣款
大學生 Undergraduate student	新齋 Hsin	2人套房Twin Suite	13,750	3,300	5,500	2,750	3,438	4,583	8,250	11,000
		2人房Twin Room	11,460	2,750	4,584	2,292	2,865	3,820	6,876	9,168
		4人房Quadruple Room	9,170	2,201	3,668	1,834	2,293	3,057	5,502	7,336
	禮齋 Li	2人房Twin Room	13,570	3,257	5,428	2,714	3,393	4,523	8,142	10,856
		4人房Quadruple Room	10,860	2,606	4,344	2,172	2,715	3,620	6,516	8,688
	義齋 Yi	2人房Twin Room	14,060	3,374	5,624	2,812	3,515	4,687	8,436	11,248
		4人房Quadruple Room	11,250	2,700	4,500	2,250	2,813	3,750	6,750	9,000
	實齋 Shyr	4人房Quadruple Room	11,000	2,640	4,400	2,200	2,750	3,667	6,600	8,800
	仁齋 Jen	2人房Twin Room	12,300	2,952	4,920	2,460	3,075	4,100	7,380	9,840
		4人房Quadruple Room	10,400	2,496	4,160	2,080	2,600	3,467	6,240	8,320
	誠齋 Cheng	2人房Twin Room	11,095	2,663	4,438	2,219	2,774	3,698	6,657	8,876
		4人房Quadruple Room	9,435	2,264	3,774	1,887	2,359	3,145	5,661	7,548
	華齋 Hua	2人房Twin Room	13,080	3,139	5,232	2,616	3,270	4,360	7,848	10,464
		4人房Quadruple Room	10,530	2,527	4,212	2,106	2,633	3,510	6,318	8,424
	信齋 Shinn	2人房Twin Room	11,900	2,856	4,760	2,380	2,975	3,967	7,140	9,520
	碩齋 Shuo	2人房Twin Room	11,880	2,851	4,752	2,376	2,970	3,960	7,128	9,504
		3人房Triple Room	9,680	2,323	3,872	1,936	2,420	3,227	5,808	7,744
	文齋 Wen	2人套房Twin Suite	10,940	2,626	4,376	2,188	2,735	3,647	6,564	8,752
		4人房Quadruple Room	7,410	1,778	2,964	1,482	1,853	2,470	4,446	5,928
	靜齋 Jing	2人房Twin Room	10,170	2,441	4,068	2,034	2,543	3,390	6,102	8,136
		4人房Quadruple Room	8,210	1,970	3,284	1,642	2,053	2,737	4,926	6,568
	慧齋 Huei	2人房Twin Room	10,500	2,520	4,200	2,100	2,625	3,500	6,300	8,400
		4人房Quadruple Room	8,500	2,040	3,400	1,700	2,125	2,833	5,100	6,800
	雅齋 Ya	1人房Single Room	16,600	3,984	6,640	3,320	4,150	5,533	9,960	13,280
		2人房Twin Room	11,070	2,657	4,428	2,214	2,768	3,690	6,642	8,856
		3人房Triple Room	9,600	2,304	3,840	1,920	2,400	3,200	5,760	7,680
6人房Six-person Room		6,300	1,512	2,520	1,260	1,575	2,100	3,780	5,040	
8人房Eight-person Room		6,300	1,512	2,520	1,260	1,575	2,100	3,780	5,040	

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度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 2

類別 Type	齋別 Dorm	房型 Room	全額	單月宿費	暑期宿費	1/5扣款	1/4扣款	1/3扣款	3/5扣款	4/5扣款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明齋 Ming	1人房Single Room	16,920	4,061	6,768	3,384	4,230	5,640	10,152	13,536
		2人房Twin Room	10,920	2,621	4,368	2,184	2,730	3,640	6,552	8,736
	平齋 Ping	1人房Single Room	16,940	4,066	6,776	3,388	4,235	5,647	10,164	13,552
		2人房Twin Room	10,940	2,626	4,376	2,188	2,735	3,647	6,564	8,752
	清齋 Tsing	1人房Single Room	27,800	6,672	11,120	5,560	6,950	9,267	16,680	22,240
		2人房Twin Room	16,600	3,984	6,640	3,320	4,150	5,533	9,960	13,280
學、儒齋 Shiue、Ru	1人房Single Room	24,200	5,808	9,680	4,840	6,050	8,067	14,520	19,360	
	2人房Twin Room	14,800	3,552	5,920	2,960	3,700	4,933	8,880	11,840	
國際學舍 International Student Dormitory	鴻齋 Hung	2人房Twin Room	14,130	3,391	5,652	2,826	3,533	4,710	8,478	11,304
關懷宿舍 Care Dormitory	善齋 Shan	1人房Single Room	27,500	6,600	11,000	5,500	6,875	9,167	16,500	22,000
		2人房Twin Room	13,750	3,300	5,500	2,750	3,438	4,583	8,250	11,000
南大校區 Nan-Da Campus	鳴鳳樓 Ming Feng	2人房Twin Room	9,280	2,227	3,712	1,856	2,320	3,093	5,568	7,424
		4人房Quadruple Room	7,730	1,855	3,092	1,546	1,933	2,577	4,638	6,184
		6人房Six-person Room	7,030	1,687	2,812	1,406	1,758	2,343	4,218	5,624
	迎曦軒 Ying Hsi	3人房Triple Room	7,930	1,903	3,172	1,586	1,983	2,643	4,758	6,344
		4人房Quadruple Room	7,930	1,903	3,172	1,586	1,983	2,643	4,758	6,344
		5人房 Five-person Room	7,330	1,759	2,932	1,466	1,833	2,443	4,398	5,864
		6人房Six-person Room	7,030	1,687	2,812	1,406	1,758	2,343	4,218	5,624
	崇善樓 Chung Shan	2人房Twin Room	9,280	2,227	3,712	1,856	2,320	3,093	5,568	7,424
		2人套房Twin Suite	11,140	2,674	4,456	2,228	2,785	3,713	6,684	8,912
		4人房Quadruple Room	7,730	1,855	3,092	1,546	1,933	2,577	4,638	6,184
	樹德樓 Shu Te	2人房Twin Room	9,280	2,227	3,712	1,856	2,320	3,093	5,568	7,424
		2人套房Twin Suite	11,140	2,674	4,456	2,228	2,785	3,713	6,684	8,912
		4人房Quadruple Room	7,730	1,855	3,092	1,546	1,933	2,577	4,638	6,184
	掬月齋 Chu Yueh	2人套房Twin Suite	13,950	3,348	5,580	2,790	3,488	4,650	8,370	11,160
		3人套房Triple Suite	11,930	2,863	4,772	2,386	2,983	3,977	7,158	9,544
4人房Quadruple Room		7,730	1,855	3,092	1,546	1,933	2,577	4,638	6,184	

二、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10年1~5月收支彙總表(截至5月11日止)		
收入項目	110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9學年下學期宿費	118,264,006	98.0%
109學年暑期宿舍費	0	0.0%
110學年上學期宿費	0	0.0%
罰款(賠償金)	0	0.0%
電信基地台場收	1,200,000	1.0%
(洗衣機.烘衣機.販賣機收入)	920,982	0.8%
冷氣機IC卡收入	248,800	0.2%
本年收入小計	120,633,788	100%
支出項目	110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 (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消防.冷氣機等)	5,750,516	11.36%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13,273,110	26.23%
109年12月~110年4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2,163,557	4.28%
109年12月~110年4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7,890,842	15.59%
109年12月~110年4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2,545,687	5.03%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	7,141,232	14.11%
宿舍大型整修及設施更新(新建宿舍)	-	0.00%
110年1-5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6,148,536	12.15%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各齋齋費等)	1,004,718	1.99%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電子布告欄...等)	4,681,331	9.25%
本年支出小計	50,599,529	100.00%
校控墊借款還款	43,733,000	
110年5月11日結餘	26,301,259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關懷輔導(統計時間110/2/1~110/5/5日止)：

(一)109-2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89件，統計如表：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2	10	6	4	5	25
3	13	8	5	9	35
4	7	6	4	5	22
5	2	2	1	2	7
合計	32	22	14	21	89

(二)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32件)	一般事件19件、宿舍安寧7件、學生擅闖關閉宿舍1件、違反會客規定2件、宿舍抽菸2件、電梯受困1件。
調閱監視器 (22件)	遺失物品協尋18件、宿舍髒亂查證2件、宿舍吵鬧查證2件。
疾傷病送醫 (14件)	一般疾病10件、受傷送醫3件、昏迷送醫1件。
學生關懷輔導 (21件)	一般事件12件、安撫情緒2件、齋民相處3件、人員協尋4件。

二、宿舍違規統計(統計時間110/2/1~110/5/5日止)：

109學年第2學期宿舍合計58件129人次違規，其中以「(2)妨礙宿舍環境清潔衛生」13件53人較多(12件52人由齋長核扣)，「(7)寢室內放置高耗電之電器產品(含冰箱)」20件29人次之，「(1)製造噪音、喧譁或妨礙自修或睡眠者」6件14人再次之，統計如表：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製造噪音、喧譁或妨礙自修或睡眠者	2.5	6	14
2	妨礙宿舍環境清潔衛生		13	53
3	在公共區域擺放私人物品		6	11
4	未辦異動私自更換寢室		1	2
5	未經允許騎機車進女宿	5	1	3
6	製造噪音、喧譁或妨礙自修或睡眠者(累犯)		2	3
7	寢室內放置高耗電之電器產品(含冰箱)		20	29
8	違反會客規定		1	1
9	於齋區抽菸	10	1	1
10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		3	6
11	未遵守會客規定		2	4
12	未經同意私闖封閉宿舍(已退宿)		1	1
13	私自轉讓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屬實	15	1	1
合計			58	129

三、勵新銷點服務工作統計(資料時間110/2/1~110/5/5日止)：

(一)109學年第1學期申請勵新計畫銷點服務工作，計28案52人；執行迄今，餘1人管制中，統計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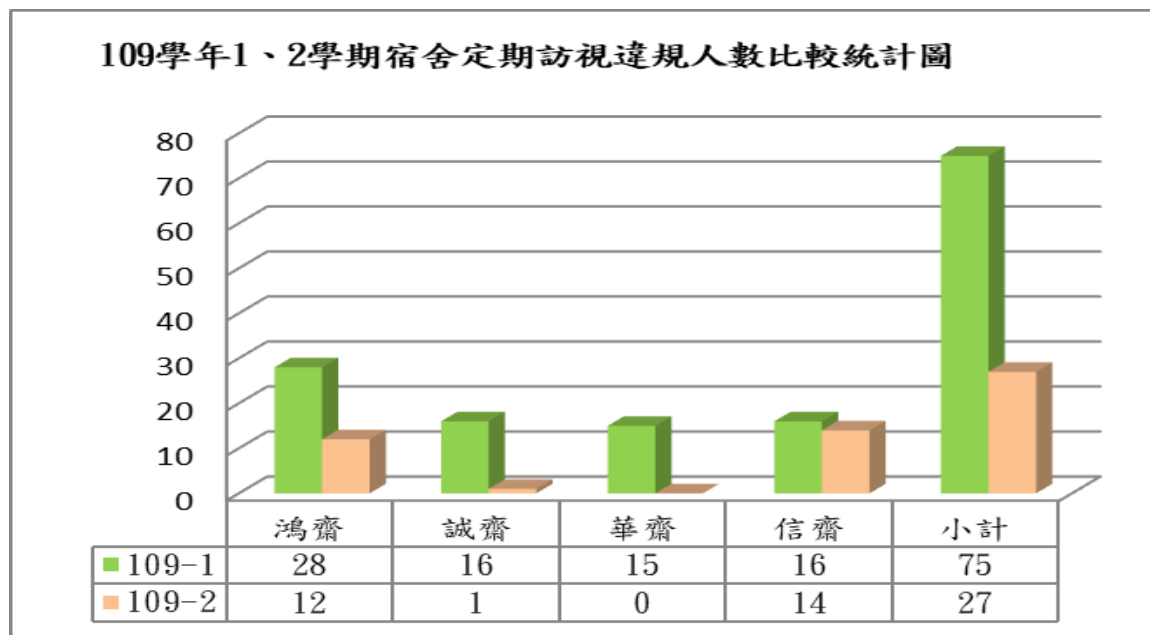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完成	退宿	管制中
1	於齋區抽菸	10	3	3	1	1	1

(二)109學年第2學期申請勵新計畫銷點服務工作，扣10點計2案3人，執行迄今，1案2人完成，餘1人管制中，統計如表：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完成	退宿	管制中
1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	10	1	1	--	--	1
2	違反會客規定		1	2	2	--	--
合計			1	1	--	--	1

四、宿舍定期訪視：

109學年第2學期定期訪視，在各齋齋幹部配合下，已於110年3月10日至4月10日期間實施，合計發現27項違規事件，較109學年第1學期75件，違規數大幅減少48件，訪視結果已於110年4月19日於「109學年度齋長會報第六次會議」提出報告，請各齋長持續宣達，以降低違規事件持續肇生。109學年宿舍定期訪視違規人數比較統計如圖：



五、110學年度家境清寒及孱弱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

大學部、研究所舊生共計12人申請，分別為校本部11人（大學女3人、大學男7人、研究所女1人）、南大校區1人（研究所女1人），研究所新生共計6人申請，分別為校本部4人（新女2人、新男2人）、南大校區2人（新女2人），生輔組分於3月25日、4月21日召開「軍訓生輔會報暨優先候補住宿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已簽奉核定，移請住宿組續辦。

六、齋舍門禁安全(案例宣導)：

110年4月14日清明假期期間，禮齋發生1起齋民於宿舍發現多一枝「衣架」與一條「毛巾」，及電卡所儲電費遭用完事件，經調閱監視器未發現非該寢人員進出異狀，另詢問後獲覆「他們沒有鎖門習慣，休假期間房門亦沒有上鎖」，此次雖未造成其他財物損失，惟仍須請齋長再次宣導「請同學離開寢室一定要將貴重物品收好，且隨手上鎖」，出入大門時要注意有無其他人士尾隨進入，以確保住宿同學人身及財物安全。

七、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 (一)住宿學生仍有反映「宿舍噪音影響安寧、公共區域財物遺失、環境衛生問題」等狀況，煩請齋長協助宣導，另『第九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請同學們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 | | |
|--------------------------------|---------------|
| 1. 環安中心：environ@my.nthu.edu.tw | 電話：03-5719163 |
| 2. 營繕組：construc@my.nthu.edu.tw | 電話：03-5719169 |
| 3. 性平會：gencom@my.nthu.edu.tw | 電話：03-5742626 |
| 4. 生輔組：service@my.nthu.edu.tw | 電話：03-5711814 |
| 5. 軍訓室：service@my.nthu.edu.tw | 電話：03-5711814 |
| 6. 住宿組：housing@my.nthu.edu.tw | 電話：03-5715416 |
| 7. 駐警隊：guard@my.nthu.edu.tw | 電話：03-5714769 |